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46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

被告 林國忠即翔陞藝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,2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1,24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為當事人之權利，基於私法自治所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，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，觀諸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定自明。因之，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，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，具體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。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，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

01 用，亦違其本意。故被告既表明放棄到場權利，自應尊重其
02 決定。查被告於本件訴訟中在監執行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前
03 出具「意見陳報狀」表示不願意被提解到庭為言詞辯論乙
04 節，有該「意見陳報表」在卷可稽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5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原
06 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訂保證書、授信約定
10 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並於同年月20日簽立動撥申請書
11 間債權憑證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期
12 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%計算（現為年息1.72%），並以1個月
13 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且約定逾期
14 違約金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10%計付，逾
15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20%計付。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
16 13年11月20日，嗣後即未依約償付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
17 期，尚欠本金431,24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。為此，原告
18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
19 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31,246元，及自113年11月21日
20 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
2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
22 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23 之違約金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
28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
29 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往
30 來明細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、戶籍謄本等
31 影本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1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4 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
05 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
06 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0 法 官 劉國賓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14 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6 書記官